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1月2日(星期二) 中午 12:10~13:2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王耀男 學務長

會議記錄:張維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午安,我們今天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個學期都會開一次,現在整個學校裡面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有 25 系總共 137 人,我們一方面招收這些特殊教育學生,另一方面也要非常費勁心力去照顧這些同學,那其實有時候在校園看到有些同學真的在學習上都蠻辛苦的,在這邊也是感謝大家,偏勞大家照顧這些學生。

貳、業務說明

- 一、因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主管異動,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如附件一(P4),聘期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109 學年度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統計表(附件二,P7-P9)
- 三、110學年度資源教室計畫表(附件三,P10)
- 四、110-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附件四,P12)
- 五、資源教室 110 學期工作業務報告
 - (一)身心障礙新生轉銜座談會:9/11(六)、9/14(二)舉辦完畢,以新生、家長了解資源教 室運作模式與資源及認識環境,讓導師提早認識新生狀況與需求,無縫接軌就學為目 的。
 - (二)新生(ISP)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之一條,個別評估學生 現況能力及需求,並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邀請學生本人、系所主任、導師、任課教 授、系輔導教官、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召開新生 ISP 會議,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三)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ISP):每學期初搭配系務會議召開,根據「特殊教育法」 第三十之一條,邀請學生本人、與系所主任、導師、授課老師、系輔導教官、輔導員 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討論學生狀況及需求,修正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四)導師通知函:加退選週後,製作教師通知函與回覆表單。本學期共製作 358 份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及導師了解學生概況、適時提供協助,並於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陸續發放完畢。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需檢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乙案(如附件 五,P16),請依各校之實際需求進行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不定期依學生需求及服務現況進行調整,以落實本校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二、依 110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到校訪視輔導委員之輔導與改善建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將疑似生納入服務對象,可能產生特教支持服務使用權之爭議,建議修改條文,在特教方案中備註說明提供相關的輔導措施即可。
- 三、特殊教育方案原要點與擬修正要點之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	(一)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 (二)本校在籍學生,疑似或未經輔會鑑定且有意願提報者,本校應協助該生提報定,同時評估其教育需求,提供相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110年度大育建似考求大育媒介之議的其中,以为明明的,并有的,并有的,并有的,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五) 凡本校在籍學生,疑似或 未經鑑輔會鑑定且有意願 提報者,協助該生提報鑑 定,同時評估其教育需 求,提供相應之輔導措 施。	【原條文第五大項僅有四點, 新增第五點】	以在特教方案中 備註說明提供相 關的輔導措施, 建議不宜列入服 務對象中敘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乙 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年度工作計畫詳見附件六(P19)
- 二、111 年度經費申請表詳看附件七 (P5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